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能”）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补充审议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全资子公司云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元”）持股 48%，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辉”）持股 49%，河南鹏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鹏耀”）持股 3%。

2023 年 5 月，云南金元与河南鹏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对价款 0 元受让其持有的云南金能 3% 股权。此后，云南金元持股比例增至 51%，上海能辉持股 49%，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同期完成。

为完善股权转让流程，2024 年 6 月，云南金元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亚正信”）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云南金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华亚正信出具《云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云南金能总资产为 104,648,185.37 元、净资产为 48,785,779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或者购买股权资产涉及认缴出资的，成交金额应包括注册资本中挂牌公司认缴出资的金额。

计算依据：威宁能源 2022 年期末（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257,104,528.66 元；期末净资产为 7,006,185,658.49 元。本次购买标的的金额为 0 元，资产总额为 104,648,185.37 元，占威宁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总资产额的 0.32%，威宁能源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业务性质相同的公司进行投资和收购，以累计数计算后数值为 120,247,185.37 元，占威宁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0.37%；本次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48,785,779 元，

占威宁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0.70%，威宁能源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业务性质相同的公司进行投资和收购，以累计数计算后数值为 64,384,779 元，占 2022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92%。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威宁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云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 股权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鹏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云南金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云南金元持股 48%，认缴出资 4,800 万元；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持股 49%，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河南鹏耀持股 3%，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云南金能总资产为 87,448,117.51 元，净 48,816,667.00 元，负债合计 38,631,450.51 元。云南金能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还处于工程项目建设期，暂未转固投产，无相关收入及利润数据。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出具的《云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云南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01-00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金能 10,464.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86.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78.58 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9.38 万元，减值额为 4,019.20 万元，减值率为 82.38%。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鹏耀将其在云南金能认缴的全部股权 300 万元，按 0 万元，转让给云南金元；云南金元须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对价并按云南金能章程约定的认缴出资时间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收购基于威宁能源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促使日常经营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实现威宁能源的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提升威宁能源业务板块，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威宁能源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威宁能源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